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：02-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鄒孟珍 02-278774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mctsou@fda.gov.tw

10665

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151巷8號3樓之5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007471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藥師法第19條相關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0年10月31日醫改字1000010006號函。
- 二、依「藥師法」第19條規定之內容並對照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，其規範客體應為依處方調劑而交付病患之藥劑。另藥品因調劑，可能已經有拆分裝之事實，無從就原包裝上得知藥品相關資訊，故須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該條文所規範之事項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- 三、另查「藥事法」第75條規定，其規範者應指藥商於製造或輸入藥品時，對該藥品標籤、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。故倘於藥商販售藥品給民眾時，該藥品維持原有包裝，其上應已載明相關資訊。
- 四、綜上，藥師法第19條之規範，應未及於一般藥品之販售。
- 五、為使民眾獲得良好之藥事照顧服務，並保障其知藥權益，藥事人員於交付藥品予民眾時，均應詳閱藥品仿單及標籤內容，給予民眾正確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，並遵

守藥事法、藥師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



副本：

局長 康照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(站)主管決行

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8 號 3 樓之 5
承 辦 人：朱顯光
電 話：02-2709-1329 分機 16
傳 真：02-2709-1540
e-mail：thrf@seed.net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醫改字第 100001000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詢有關藥師法第 19 條規定藥師交付藥劑時，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記明藥名、副作用或警語---等事項，是否適用於社區藥局及西藥販賣業(藥妝店)之藥師執行非處方藥品販售業務時，敬請 查照見復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